

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

浙品联标发〔2020〕195号

关于批准发布“品字标”团体标准 《2,3,4-三氟硝基苯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加快“浙江制造”标准制定和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由浙江林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主起草的《2,3,4-三氟硝基苯》标准经由我会批准成为“品字标”团体标准，编号为 T/ZZB 1695—2020，自2020年9月30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T/ZZB 1695—2020《2,3,4-三氟硝基苯》

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

2020年9月16日

